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胡啓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湯美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家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致富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偉平

訴訟代理人　楊美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胡啓倫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湯美珠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玖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、貳拾壹萬柒仟玖佰伍拾貳元為原告胡啓倫、湯美珠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：原告胡啓倫、湯美珠分別自民國97年11月25日起、98年4月22日起任職在被告，均擔任行政部專員，約定每月工資各為3萬元、3萬4965元。被告於112年5月15日口頭告知原告二人最後工作至同年月31日，僅

給予原告二人16日預告期間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二人14日預告期間工資，又原告湯美珠於112年4月22日至113年4月21日尚有19日特休未休，被告自應補償。嗣原告二人於112年6月14日向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於同年7月3日進行調解，因被告缺席而調解不成立，被告迄今尚分別積欠原告胡啓倫、湯美珠資遣費18萬元、20萬9790元，及預告期間工資1萬4000元、1萬6317元，另積欠原告湯美珠特休未休工資補償2萬2145元。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胡啓倫19萬4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；2.被告應給付原告湯美珠24萬82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；3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略以：原告胡啓倫於99年前往美國工作即已離職，又其為被告撰寫專欄所得收入應為稿費，且原告胡啓倫撰寫專欄之自由性甚大，除不須按時於被告打卡上下班外，就上班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亦未有任何限制，被告與原告胡啓倫間之人格從屬性極低，因而未成立勞動契約，而係委任契約。被告於112年3月22日遭法院強制執行後，已通知員工要開始辦理停業，雖其未明確告知員工資遣日期，惟已超過兩個月以上而符合法令之規定，且被告員工於同年4月、5月均沒有工作，被告仍支付同年4月、5月之工資，用意即為給予員工預告期間工資。又原告湯美珠雖112年度有特休20日，然應扣除111年度超休特別休假11日及已請特別休假2日，故僅餘7日特休未休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胡啓倫、湯美珠分別自97年11月25日起、98年4月22日起任職在被告，並約定每月報酬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3萬4965元，另原告湯美珠於112年5月31日離職，被告

直至112年5月31日止，均有按月給付報酬予原告胡啓倫、湯美珠；嗣原告於同年6月14日向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於同年7月3日進行調解，因被告缺席而調解不成立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被告固辯稱原告胡啓倫自99年前往美國工作即已離職，且其與被告間係屬委任關係等語，然為原告胡啓倫所否認。經查，觀諸原告胡啓倫之入出境紀錄，原告胡啓倫於96年12月22日入境後，直至100年9月6日始有出境紀錄，其後雖有多次入出境紀錄，惟未有長期滯留國外之情形，且證人即被告之會計張淳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被告之員工名冊上一直有原告胡啓倫，並有每年申報原告胡啓倫之薪資所得等語，參以被告直至112年5月31日前均有按月給付原告胡啓倫報酬，亦有為其投保勞健保等情，堪認原告胡啓倫於97年11月25日至112年5月31日止與被告間存有勞動契約甚明，況被告迄今未舉證證明被告與原告胡啓倫間屬委任關係，是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。

㈢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：

被告於112年5月22日起停業，並於112年6月1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乙節，已據證人張淳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，並有被告之公司登記資料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112年6月1日函及原告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件影本存卷可稽，是被告自應給付原告資遣費無誤，而原告胡啓倫、湯美珠之工作年資各為14年6月7日、14年1月10日，而其等平均工資各為3萬元、3萬4965元，據此計算，原告胡啓倫、湯美珠所得請求之資遣費各為18萬元（＝3萬元×6個月）、20萬9790元（＝3萬4965元×6個月）。

㈣原告請求預告期間工資部分：

原告固主張被告係於112年5月15日始口頭告知原告最後工作日為同年月31日等語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被告因遭法院強制執行，已於112年3月告知員工將辦理停業乙節，業據

證人張淳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，並提出本院112年3月22日北院忠112司執全樂字第168號執行命令影本為證，且被告於112年5月22日停業，已符合勞基法第16條第1項所定之預告期間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㈤原告湯美珠請求特休未休工資補償部分：

原告湯美珠主張其112年度尚餘特別休假19日未休畢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而依原告湯美珠之工作年資計算，其111年度特別休假天數為19日，112年特別休假天數為20日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另觀諸原告湯美珠之請假卡，可知其於111年度休假總計30日，而於112年度休假總計2日，足見原告湯美珠於111年度超休特別休假11日，被告辯稱應於112年度扣抵尚非無據，故原告湯美珠112年度特別休假應僅餘7日未休假，而被告最後一次正常給付原告湯美珠之月薪為3萬4965元，折算成日薪為1166元（＝3萬4965元÷30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特休未休工資補償為8162元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當屬無據。

㈥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發給資遣費，又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之規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特休未休工資補償部分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給付，均為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9月22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第38

條第4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胡啓倫18萬元、原告湯美珠21萬7952元，及均自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判決主文第1項、第2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就本判決主文第1項、第2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主張舉證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審究之必要，末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亘